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度聚宝大厦卫生保洁和安防保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6 年度聚宝大厦卫生保洁和安防保障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柳州市旭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3万元，资产总额为120.4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柳州市旭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